

#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人〔2022〕41号

---

##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称学科评议组 组建及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称学科评议组组建及工作办法》已经2022年10月7日西昌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西昌学院

## 专业技术职称学科评议组组建及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确保学科评议组公开、公平、公正运行，根据《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建原则

1. **专业原则。**评委应熟悉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正确掌握政策，了解本专业、行业的最新动态及发展趋势。

2. **回避原则。**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回避制度。

3. **保密原则。**学科评议组在组建过程中，职改办及委员均不得泄漏组成人员相关信息。

### 二、组建规则

职改办根据学校当年申报职称情况提出建议，职改领导小组决定成立相应的学科评议组。职改办在学校监督组的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学科组组长外的专家。学科组原则上确定1名组长，1-2名副组长。一个学科组一般由同行专家7~9人组成，其中至少有1位委员为校外专家。组成专家应涵盖本学科评议组所辖学科专业，且数量为奇数。

专家人选必须是本人自愿且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高尚、办事公正，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有较高学术水平。专家原则上

应具有高级职称，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时，应由专业对应的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组成。

### 三、工作程序

各学科组成员必须在坚持公平公正、民主评议、独立评审的原则下开展评议工作，具体按下列程序开展评议工作：

1. **确认到会评委。**评审会议由学科组组长或者副组长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2/3。

2. **开展业务培训。**评审前组织全体评委学习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掌握评审条件和文件精神。

3. **审查评审材料。**评委应认真仔细地审阅申请人相关材料，了解申请人的教学科研情况。

4. **进行综合评议。**各学科组可要求参评高级职称人员向评委陈述自己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取得的业绩和贡献，也可不要求参评人员现场陈述，而是依据其材料开展客观、公正的评议。

5. **现场表决。**评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监督员、记票员统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总数的 2/3 以上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6. **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当场宣布票决结果，并在监督员、记票员签字的汇总表上签字。

### 四、其它说明

1. 学科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严格遵守评审纪

律，不得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的相关信息。

2. 学科组完成评议、评审工作后应将所有材料交回职改办整理、归档。

3.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